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發表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印有中文及英文本。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須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b>以下事項須待執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執行董事：

徐格非先生  
何笑明先生  
魏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思怡女士  
陳仲然先生  
蘇漢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20樓2005-2006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1,033,34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03,334,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分配，惟有關零碎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選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內聯絡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之伍文森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電話號碼：(852) 2879 8324)。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謹請注意，目前無法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淺棕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淺棕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交收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按每手2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現時不擬因股份合併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12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40港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2,4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鑒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間之若干時間以約0.012港元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除股份合併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預期該金額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形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據董事經

---

## 董事會函件

---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i)段所載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的首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ii)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  
20樓2005-200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及授權文件副本，務必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7.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陳仲然先生及蘇漢章先生。